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 (5)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第16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重選董事 .....	8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9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	18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	2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30
責任聲明 .....	3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1
股東週年大會 .....	3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2
推薦建議 .....	32
附加資料 .....	3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36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 .....	38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	71
附錄五 —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第16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分別於各有關日期發行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其可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經調整)轉換為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抖音」	指	一種短形式視頻寄存服務，讓用戶可創作及分享短視頻並加上各種視像效果、濾鏡、音樂及其他創造性工具，由總部設在北京的中國科技公司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包括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之任何人士，前提為其於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存續直至及包括歸屬日期，及倘其於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僱員，並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誘因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之任何人士，其可為(i)合資格僱員；(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供應商；及／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收取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供應商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收受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服務合同誘因之人士）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商品交易總量」	指	透過網紅業務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量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陳明英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個人限額」或 「1%個人限額」	指	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要約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網紅業務」	指	本集團一個互聯網平台之開發、推廣及經營，利用承授人之社會影響力、社群追隨者及身為關鍵意見領袖的意見進行產品與服務的營銷、代言及產品植入，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和利潤、打造品牌及提升知名度
「網紅附屬公司」	指	杭州英明向太多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紅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所授出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指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全部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屬選定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連續或常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並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提供融資或併購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且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全部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予簽立之信託契據(如適用),並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如受託人為委員會,則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戴國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 (5)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60,850,4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將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492,170,095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於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計劃藉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何偉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由於何偉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戴國良先生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經評估重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然符合本公司政策所載甄選準則。此外，何偉志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偉志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及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詳細資料中所載之理由而應獲重選。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重選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6年、26年及5個月。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經修訂規則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並提供誘因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按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任何獎勵可由以下方式撥付：(i) 將轉讓予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或(ii)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將由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本集團將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歸屬，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增長之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於釐定各類別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包括擅長於(i)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iii)多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之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考慮此類別項下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質量；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相關委聘期有關供應所產生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特指供應類別相對集中度(或與前期比較的相應增長率)評核；或

- (ii) 業務夥伴，包括就連續或不連續諮詢性項目與本集團協作之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考慮此類別項下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質量；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相關委聘期有關委聘所產生收益、建立與維持協作之開支、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所產生可交付品的數目或多樣性(或與前期比較的相應增長率)評核，

而上述各方為，或預計將續為重大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在本集團業務擔當其他重要角色。該等人士可獲授股本獎勵作為報酬以將彼等之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匹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各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而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授出之條款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匹配，基於原因如下：

**(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a) 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直接委任或聘用(直接委任或聘用者會被分類為僱員參與者)，鑒於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及協作關係以至涉入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密切的共同工作項目彼等仍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因此，本公司肯定彼等過往或未來貢獻之重要性並欲基於彼等之表現藉將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授予彼等獎勵作為激勵，從而反過來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之協作及聯繫。此舉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即使彼等未必直接以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身份工作；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

- (a) 電影相關、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行業之性質及規範。通過委聘前僱員或管理層或經驗豐富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與他們合作符合行業規範，原因不一，包括彼等喜好或遵守法律規定須以自僱基準參與，及／或彼等之深厚行業訣竅獲可比較公司稱許故不欲獨為本集團服務。彼等經年於電影相關、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行業及／或本集團累積所得行業特定知識和人脈乃於該等行業成功業務發展之關鍵；
- (b)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及合營夥伴協作，其於電影相關、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等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iii) 就獎勵之資格準則及條款而言－**

- (a) 釐定獎勵資格及條款之充分因素。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評估非僱員參與者的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實際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個定性及定量因素以逐案基準處理，尤其是，各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參照額外方面評核。此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有酌情權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等歸屬條件），讓董事會有較大靈活性因應各獎勵之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匹配。

### 授出獎勵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之獎勵股份。

根據規則第17.04(1)條，如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根據規則第17.04(2)條，倘任何授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獎勵股份可導致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有關人士之獎勵(不包括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該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規則第17.04(3)條，倘任何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獎勵股份可導致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該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規則第17.04(2)條及第17.04(3)條所述情況中，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之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獎勵股份之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最低歸屬期十二(12)個月之規定，惟在以下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酌情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a) 授予新僱員「一次性補足」獎勵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於該／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的參與者之授出(須有本公司或受影響公司發出的事先書面協議)；
- (c) 如授出條件中所釐定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之授出；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出；及
- (e)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授出，例如獎勵可分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此酌情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情有可原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期挽留或報答特殊表現者。該等情況亦被聯交所視為諮詢總結所載可有較短歸屬期之情有可原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詳述各情況下容許較短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之目的。

歸屬僅可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之條件達成(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發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指引並促使受託人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無故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

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事業、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ix)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有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x)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1%個人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將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任何超出1%個人限額而授出獎勵須另行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另外，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B(2)條及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之分限額（即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是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60,850,479 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6,085,047 股股份，佔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為24,608,504股股份，佔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其為適當及合理：

- (i) 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需要，或需進一步委聘服務供應商；
- (ii) 服務供應商將帶來商業上及／或財務上的實際或潛在好處，有利本集團長期及持續增長；
- (iii) 電影相關、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及同業公司之性質及規範。詳見上文；
- (iv) 本集團所採納適用於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慣例及薪酬待遇。詳見上文；
- (v) 計劃授權限額主要部分預留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非服務供應商之獎勵；及
- (vi)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1%項下授予服務供應商之獎勵後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為最低，並考慮到個人限額（上市規則項下）亦為相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選定參與者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此外，除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相關授出文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悉數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歸屬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獎勵時在要約函中列明任何須達成後獎勵股份方可歸屬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就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並無回撥機制。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信託持有的有關其他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或財產或任何退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

### 投票權

於計劃中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得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另行按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之酌情權進行投票而有關酌情權已獲給予。

###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認許，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之同意或認許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足第十週年當日；及(ii) 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指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取決於資金來源。如資金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調撥，則有關購買之購買價純由受託人參考當前及近期市價釐定。如資金由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以禮物或名義代價轉撥予受託人，則有關購買之購買價得高於以下之較低者：(i)該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ii)對上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此購買價酌情權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訂定(如必要)獎勵股份之購買價而平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股東利益。

###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屬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類別或可能符合資格標準之任何服務供應商；
- (b)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設定分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批准就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d)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人限額),則就向個人參與者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e)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f) 加入最低十二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制定(i)授出購股權之績效目標;及(ii)本公司收回及扣留所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及
- (h)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為使董事會於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時有更大靈活性及為擴大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範圍至涵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另行作出貢獻之人士,及為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或報答之吸引力,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若干條文至涵蓋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獲納入作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為本集團更佳發展,本集團能與其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因彼等在本集團業務連續發展中扮演角色,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根本性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制定戰略方針及提供行業經驗。擴大購股權計劃範圍至涵蓋該等服務供應商乃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連續發展有貢獻之人士的方法之一,致使彼等有誘因長期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支持。董事會亦相信藉給予服務供應商誘因,以購股權形式參與本集團增長及貢獻本集團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經擴大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因行使購股權而與本集團共享利益和目標。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後釐定：(i)就所提供及預期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的質量及重要性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與本集團之委聘／合作／業務關係期限及提供服務的頻率；(iii)彼等於行業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歷及知識；及(iv)可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遇及對本集團可屬寶貴的其他相關因素。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納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作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參與者，會催生及誘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且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做法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等)作為誘因以提升價值並達致本公司長期目標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各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而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購股權之條款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匹配，基於原因如下：

**(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a) 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直接委任或聘用(直接委任或聘用者會被分類為僱員參與者)，鑒於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及協作關係以至涉入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密切的共同工作項目彼等仍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因此，本公司肯定彼等過往或未來貢獻之重要性並欲基於彼等之表現藉將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授予彼等購股權作為激勵，從而反過來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之協作及聯繫。此舉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即使彼等未必直接以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身份工作；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

- (a) 行業性質及規範。通過委聘前僱員或管理層或經驗豐富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與他們合作符合行業規範，原因不一，包括彼等喜好或遵守法律規定須以自僱基準參與，及／或彼等之深厚行業訣竅獲可比較公司稱許故不欲獨為本集團服務。彼等經年於電影相關、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行業及／或本集團累積所得行業特定知識和人脈乃於該等行業成功業務發展之關鍵；
- (b)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及合營夥伴協作，其於電影相關、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多媒體及娛樂業務等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iii) 就購股權之資格準則及條款而言－**

- (a) 釐定購股權資格及條款之充分因素。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評估非僱員參與者的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實際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個定性及定量因素以逐案基準處理，尤其是，各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參照額外方面評核。此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有酌情權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等歸屬條件)，讓董事會有較大靈活性因應各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匹配。

**歸屬期**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有較短歸屬期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以下各情況，董事會可就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 (a) 授予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一次性補足」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之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出，可包括應於更早前授出但須等候繼後批次之購股權－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調整至計及如無該等行政及合規要求購股權應已授出起計之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而授出購股權，致使購股權可分十二個月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之購股權。

此酌情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情有可原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期挽留或報答特殊表現者。該等情況亦被聯交所視為諮詢總結所載可有較短歸屬期之情有可原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詳述各情況下容許較短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之目的。

### 績效目標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須持有多久之訂明最短期間，或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相關要約中認為合適而另有施加則作別論。

### 購股權之行使價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回撥機制

就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收回或扣留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回撥機制。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如該公佈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i)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至包括該公佈中所界定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ii)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設定分限額；及(iii)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分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暨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佈。該授出須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撥付。

### 授出

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最高數目 獎勵股份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獎勵股份於 授出日期 之市值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港元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64,000,000	6.67	(附註1)	132,840,0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盡快公布授出日期獎勵股份之市值。
2. 獎勵股份之市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後盡快落實

授出項下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獎勵股份： 164,00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將於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盡快公布授出日期獎勵股份之市值。

授出之代價： 接納授出並無應付金額。

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為緊隨相關歸屬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

歸屬條件及條件達成時之相關股份數目	條件	歸屬股份數目
	<b>基於所有合法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抖音)所提供報表來自網紅業務之商品交易總量</b>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i) 基於上文(i)及(ii)所列報表，自網紅附屬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b>基於網紅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源自網紅業務之總收益</b>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歸屬股份數目
(vi) 基於上文(iv)及(v)所列賬目，自網紅附屬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但少於9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900,000,000港元但少於1,2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1,2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 基於網紅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源自網紅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

(v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ix) 基於上文(vii)及(viii)所列賬目，自網紅附屬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港元	34,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	54,000,000股股份

歸屬時獎勵股份之權利：

承授人於任何獎勵股份並無權利、利益或權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承授人。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相互地位相等，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回撥機制：

無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取得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撥付授出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於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所持有獎勵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受託人將為(a)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b)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之委員會。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由本公司授出獎勵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陳明英女士之授出。

### 獎勵股份

為撥付授予陳明英女士最多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之授出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7%；及(ii)因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假設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架構無其他變動)。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計算，該164,000,000股將配發予陳明英女士之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32,84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建議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撥付授出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批准授出後方可作實。

### 計劃授權限額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獲授權為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46,085,047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夠為撥付授出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未來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2,085,04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 授出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相關經營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i)多媒體及娛樂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授出股份，以(i)表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提供誘因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董事會認為，授出將能使本公司(i)表揚承授人於推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及(ii)提供誘因以使彼留任，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承授人已為本集團履行不可或缺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成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英明向太多媒體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開展其網紅業務，是次首輪營運已產生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品交易總量，而陳明英女士正是此開幕網路直播的主播。本公司認為陳明英女士作為互聯網名人及網絡主播，將會是我們的網紅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經考慮(i)承授人作為本公司副主席的關鍵角色以至彼為本集團企業策略謀劃及整體管理肩負重責，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i)承授人目前及未來對本集團多媒體及娛樂業務之貢獻，包括網紅業務並從而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知名度；(iii)在承授人帶領下自網紅業務對本集團產生預期財務貢獻；及(iv)彼為本集團盡心效力逾25年，董事會認為授出乃合適及恰當方式，藉以肯定承授人過去及未來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獎勵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特別是多媒體及互聯網營銷方面）進一步發揮其專長、經驗及領導才能。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授出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撥付，本集團根據授出並無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之數目、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以至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釐定將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ii)承授人之職能、職責、職務重要性及人事年資；(iii)股份近期價格及承授人年薪；及(iv)就前述授出是否足夠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連續經營及發展效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因為獎勵股份之數目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如上述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ii)承授人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不可或缺的職責和責任；及(iii)授出之估計價值(乃基於股份近期價格計算)。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認為，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60,850,479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獎勵股份配發、發行及全面歸屬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新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全面歸屬日期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架構無其他變動)。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獎勵股份配發、 發行及全面歸屬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1,640,375,595	66.65%	1,640,375,595	66.65%
<i>董事</i>				
向華強先生 <sup>(3)</sup>	1,640,375,595 <sup>(2)</sup>	66.65%	1,804,375,595	68.74%
陳明英女士 <sup>(3)</sup>	1,640,375,595 <sup>(2)</sup>	66.65%	1,804,375,595	68.74%
受託人	-	-	-	-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持有，其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
3. 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互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獎勵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承授人(彼為董事)之授出。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2)條，倘任何授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獎勵(授予購股權除外)可導致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級別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所有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故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規則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已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中有任何權益，故無其他董事就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暨陳明英女士之配偶，故屬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陳明英女士、彼等之聯繫人、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有權行使對合共1,640,375,595股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5%）因而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就批准授出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所公佈，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在相關方面的權力；(iii)納入及合併過往修訂；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法律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一間在香港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第16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2,460,850,479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6,085,04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統稱「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640,375,595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5%。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概無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4.06%。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0.88	0.77
七月	0.90	0.76
八月	0.85	0.71
九月	0.81	0.75
十月	0.80	0.72
十一月	0.75	0.69
十二月	0.80	0.7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00	0.20
二月	0.91	0.75
三月	0.84	0.60
四月	0.88	0.64
五月	0.78	0.64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6	0.8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何偉志先生**，現年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先生現為毅興行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預期何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240,000港元，此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之酬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何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擁有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作為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

何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規定，彼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何先生亦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本公司明確表明彼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

就此而言，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於獨立。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何先生之獨立性受損。就何先生之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進行全盤審視後，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具備所需之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將在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見解、多元化因素及新角度。

**戴國良先生**，現年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鼎珮集團之合夥人，該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戴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目前，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914)、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戴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預期戴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240,000港元，此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戴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批准及採納)

索引

<u>款號</u>	<u>標題</u>
1	釋義及詮釋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3	股份獎勵
4	獎勵股份池
5	獎勵股份之歸屬
6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7	將購買、認購及／或分配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數目股份
8	股份池中股份之投票權及選定參與者無投票權
9	資本架構重組及本公司資產分派
10	爭議
11	修改本計劃之規則
12	終止
13	註銷
14	其他雜項
15	管限法律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按照第3段所作出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作出獎勵時將寄交受託人之通知，其中載有第3.4段所指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管理本計劃之權力及權限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機構全面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之成員。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C)段所載之涵義。

-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包括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前提為其於僱傭合約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約應一直維持有效並存續直至及包括歸屬日期，另一前提為就第5.1段及第5.5段而言，其如於僱傭合約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僱員，並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級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連續或常行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如本計劃第3.3(b)段及第3.3(C)段所進一步辨識）（「**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提供融資或併購顧問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諸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且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
- 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任何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本計劃條款收受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適宜的地方的合資格參與者。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自本公司就按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
「禮品注資」	指	具有第4.4段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具有第4.2段所載之涵義。
「集團注資門檻」	指	就任何特指財政年度具有第4.2(A)段所載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1段所載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第7.2段所載之涵義。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5.4(A)段所載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4段所載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按照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個人）身故情況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將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人士。
「計劃」	指	由本文規則所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現形式存在或可按第11段不時修改。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及退還股份於信託基金內留存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之現金）。
「要求」	指	具有第8.3段所載之涵義。

「退還股份」	指	按本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論是否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理由)或按本計劃條款被沒收,或被視為退還股份之有關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撥留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及如第5.1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導致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池」	指	具有第4.1段所載之涵義。
「SPV」	指	具有第4.2(I)段所載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文意有此要求時,則指現時香港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就股份現時及不時上市或買賣而言屬主要證券交易所(如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
「完全失效」	指	具有第6.3段所載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予簽立之信託契據(如適用),並須受本文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如受託人為委員會,則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

-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期（如第5.3段所指）。
-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定撥留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如第4.1段所指）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 1.2 於本規則中：

- (A) 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 2.1 本計劃之目的乃透過授出股份以：

- (A)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並提供誘因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如此管理不得損害：
- (A) 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之權力，或
  - (B)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權力及權限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有關推薦及／或決定(按本計劃項下規定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甄選選定參與者、將授予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本計劃項下明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權力。
- 2.3 選定參與者應確保接納、歸屬及持有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股份及行使其所有附帶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之有關證據。
- 2.4 在第12段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保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此十年期滿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本計劃該等規則就使此前所授出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及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所持有信託財產將仍具十足效力。

### **3. 股份獎勵**

- 3.1 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計劃該等規則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於本計劃存續期內隨時自股份池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出獎勵，即董事會在第7段規限下根據本計劃該等規則所釐定(包括施加歸屬條件)無償授出的若干數目已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免生疑問：
- (A) 直至如此選定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本計劃；
  - (B)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除非及直至其已收到受託人或SPV(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池項下所持有而未作為任何獎勵標的之股份數目的確認。

- (C) 將由董事會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或倘董事會在同一會議上審議向兩名或以上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則指暫定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差額:

$$TT-LL$$

而

TT = 股份池項下所持有股份總數, 及

LL = 以下兩者之總數: (i)根據本計劃已暫定授出及當時仍發行在外之股份; 及(ii)擬在同一會議上審批將暫定授予其他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3.2 在不損害第4.2段的情況下,

- (A) 向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獲授獎勵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與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就任何一次或合共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按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1% 個人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導致超出1%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股份,除非預先獲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C) 倘任何授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獎勵股份可導致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與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有關人士之獎勵(不包括按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該額外授與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D) 倘任何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獎勵股份可導致就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授與日期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各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該額外授與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3.3 (A)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之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B) 除第3.3(A)款外及在不損害該款情況下，僅限以下類別服務供應商符合資格成為選定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包括擅長於(i)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iii)多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之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考慮此類別項下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質量；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相關委聘期有關供應所產生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特指供應類別相對集中度(或與前期比較的相應增長率)評核；或

- (ii) 業務夥伴，包括就連續或不連續諮詢性項目與本集團協作之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考慮此類別項下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質量；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相關委聘期有關委聘所產生收益、建立與維持協作之開支、合約價值及有關委聘所產生可交付品的數目或多樣性(或與前期比較的相應增長率)評核，

而上述各方為，或預計將續為重大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在本集團業務擔當其他重要角色。該等人士可獲授股本激勵作為報酬以將彼等之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匹配。

- (C) 評估各類別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連續及常行基準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應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頻率是否類同其正規僱員。相關因素將被視為合適，包括以下等因素：

- (i) 服務供應商過往12個月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 (ii) 服務供應商之行業經驗；
- (iii) 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過往12個月有否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兩(2)年之協議；及
- (iv)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參考包括本集團所提供重要度量在內等指標，或其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考量，基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按逐項基準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衡量。

- 3.4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時須書面通知受託人，而董事會於獎勵通知中應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以及職位；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根據第5.3段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授權之SPV)可將獎勵股份(或相關部分)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最早日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
  - (D) 根據該獎勵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後方可獲轉讓及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有關績效目標可包括：(i)選定參與者就相關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產生之總收益(或與對上財政年度比較之相應年增長率)；(ii)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市場份額(或與對上財政年度比較之相應年增長率)；(iii)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純利(或與對上財政年度比較之相應年增長率)；(i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之貢獻；及／或(v)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目標；
  - (E) 根據該獎勵有關選定參與者獲轉讓及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禁售期(如有)；及
  - (F) 董事會可能對受託人(須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已於信託契據中規定)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施加與本計劃該等規則及信託契據不一致的該獎勵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任何部分而達成後有關選定參與者方可獲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
- 3.5 董事會須於暫定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後三(3)個營業日(或另行釐定)內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須包含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之資料，惟該通知中所包含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按本計劃該等規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賦予獎勵股份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業權予該選定參與者。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所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欲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得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接納。

3.6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

- (A)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向受託人(其將授權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作出的認購或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池內股份的任何指示均不得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後或內部消息事項成為決策標的後作出，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公布為止。尤其是，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直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的期間內，概不得作出獎勵；
- (B) 董事會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及
- (C) 於上文(A)段及(B)段所指期間內，受託人概不得進行股份購買、認購及／或歸屬。

3.7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作出售、轉讓、抵押、訂立按揭、訂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出售或增設任何抵押品或任何對立利害關係，或訂立或看似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惟選定參與者可將獎勵出讓予由選定參與者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任何選定參與者如有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

3.8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無需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 4. 獎勵股份池

4.1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自股份池撥留該獎勵通知所涉及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以待按第5段轉讓及歸屬獎勵通知所涉及該獎勵項下獎勵股份。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於歸屬期內須按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如此撥留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內隨時自受託人(或如此獲受託人授權之SPV)當時及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中撥留適當數目獎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包含以下各項：

- (A) 由(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禮品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或(ii)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利用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收到來自禮品注資之專款按第4.4段所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惟受第7段所載限制規限；
- (B) 由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利用集團注資按第4.2段所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惟受第7段所載限制規限；
- (C) 由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利用任何過剩禮品注資或(視情況而定)出售相關未繳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酌情根據第4.4段或第5.4(B)段所認購或購買之股份；
- (D) 根據第5.5段或第6段仍未歸屬並歸還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之退還股份。

4.2 本第4.2段下列條文規定及規管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所劃撥專款(「集團注資」)認購及購買獎勵股份：

- (A)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初或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董事會當(顧及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要求)後)釐定有關財政年度內將劃撥予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之集團注資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集團注資門檻」)，為實施本計劃根據本4.2段認購或購買股份。

- (B) 集團注資門檻應當(且打算)用於撥付(i)為實施本計劃將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及(ii)完成認購或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必要開支)。
- (C) 於任何特指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顧及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及不久將來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要求)後可不時促使自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支付若干金額款項,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用於認購或購買將構成股份池之股份,惟如此支付之金額款項連同就該財政年度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集團注資門檻。
- (D) 收到集團注資或第5.4(B)段所述出售所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於股份無被暫停買賣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顧及有關購股情況後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延長時限須同時知會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內,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將上述款項分別用於按當前市價購買最多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或額外股份。倘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SPV)進行任何場外交易,有關購股之購買價當純由受託人參考當前及近期市價釐定。
- (E)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由受託人利用集團注資認購股份,董事會須於第4.2(J)段所指條件達成時書面通知受託人,而在第3.6(A)段規限下,董事會當書面指示受託人申購,而受託人當於收到有關指示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按董事會指示之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

- (F)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 (i) 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收到集團注資已用於認購及／或購買達致第7.1段項下規定的最高數目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 (ii) 上述認購及／或購買後有任何超額集團注資，
- 則超額集團注資當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於完成所有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回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引。
- (G) 如擬向關連人士作出獎勵，任何有關獎勵當滿足上市規則第14A所有適用要求。
- (H) 為免生疑問，本第4.2段項下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當成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之資金一部分。
- (I) 在信託契據條文規限下，受託人可就本計劃成立特定目的載體(「SPV」)，而待受託人給予SPV授權後，SPV可認購或購買構成股份池之股份並與經紀及／或其他人士聯絡以實行上述認購或購買。SPV之董事會組成由受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決定。受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可制定政策、規則及規例供SPV遵從以行使獲受託人授權之權力。
- (J)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直至董事不再存在足夠而未用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其發行該等新股份，惟根據本計劃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託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1段所列明限額，而本公司根據本第4.2段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託人僅可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 4.3 如第4.2(D)段項下任何擬議購買股份適值董事被限制作出任何獎勵或給出任何指示(如第3.6(A)段所指)的任何日子,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不得實行相關購股。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於第4.2(D)段項下建議購股日期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而如該購股因本第4.3段之理由須延遲,則董事會須於該建議購股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書面指示受託人(及同時指示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該購股依此須延後至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及SPV(如屬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之日期(如該日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則延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下個營業日)。
- 4.4 倘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禮品或名義代價方式(「**禮品注資**」)轉讓予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任何股份或款項,本第4.4段下列條文規定及規管利用所收到專款及所收到獎勵股份分配或所取得來自禮品注資之專款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 (A) 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而言:
- (i) 第3.1段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當適用,惟第3.1段項下規定提述「第7.1段」以規定根據本計劃各財政年度內可認購及/或之最高數目獎勵股份,須變成為本第4.4段目的提述「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實際收到的禮品注資金額」;及
  - (ii) 第3.2段至第3.8段(包括該兩段)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當適用。

- (B) 倘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收到股份以外資產(無論是金錢或其他)形式之禮品注資：
- (i) 收到禮品注資後，於股份無被暫停買賣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顧及有關購股一切情況及禮品注資的多寡後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將相關禮品注資用於按當前市價購買最多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倘禮品注資為上市證券形式，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SPV)有權將有關證券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本計劃目的而收購股份。倘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進行任何場外交易，有關購股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股之購買價亦不得高於以下之較低者：(i)該購股當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5)個前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i) 本第4.4段項下任何過剩禮品注資但未充分利用以購買獎勵股份者得由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保留並可用於由董事會按第4.1段為滿足任何進一步獎勵目的而購買股份，而於本計劃終止時如仍未動用，則視為剩餘現金處理。
  - (iii) 第4.2(G)分段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當適用。
  - (iv) 為免生疑問，本第4.4段項下所收到作為禮品注資之股份或使用以禮品注資方式收到的專款購買之股份當成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之資金一部分。
  - (v) 將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用於根據本第4.4(B)段購買任何股份之專款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收到作為禮品注資之款項金額；及(b)(如適用)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收到作為禮品注資之源於出售相關資產(不包括任何轉讓予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作為禮品注資的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

- (C) 就本第4.4段而言，第4.3段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當適用。
- (D) 倘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收到作為禮品注資之任何股份，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不得銷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惟當視所有該等股份為股份池內資產並入賬處理。

## 5. 獎勵股份之歸屬

- 5.1 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各情況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可就合資格僱員酌情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a) 授予新僱員「一次性補足」獎勵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於該／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的參與者之授與(須有本公司或受影響公司發出的事先書面協議)；
  - (c) 如授與條件中所釐定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之授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與；及
  - (e)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授與，例如獎勵可分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5.2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獎勵時在要約函中列明任何須達成後獎勵股份方可歸屬之條件。歸屬僅可於達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施加條件(或(如適用)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後方可發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或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指引並促使受託人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獎勵之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就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並無回撥機制。

5.3 在第6段規限下，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董事會所釐定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及該獎勵應佔所有其他分派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該獎勵所涉及獎勵通知中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獲達成後獲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如歸屬日期適值第3.6段所指董事被限制作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日子，歸屬日期須延後。受託人(或SPV)須於建議購股日期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而如建議購股日期因本第5.3段之理由須延遲，則董事會須於該建議購股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書面指示受託人(及同時指示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歸屬日期依此須延後至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及SPV(如屬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之日期。

5.4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當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持有，而當有關獎勵股份按第5.3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時則須僅支付或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B) 如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股東無需就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款項，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將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持有獎勵股份獲分配之任何未繳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出售(如有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如此出售)應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按第4.1段作出任何額外獎勵的需要，而於本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為免生疑問，概無選定參與者於該要約項下獲分配任何未繳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出售任何該等未繳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如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無需就承購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支付代價，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拒絕承購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為免生疑問，概無選定參與者於上述任何要約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損害上文(A)分段情況下，就本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及就本公司容許其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佈及／或通函中所規定)，則就暫定撥留予任何選定參與者而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經諮詢董事會)有權(由其全權酌情決定)釐定是否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或就有關股息收取現金，而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如此選擇及收取之任何有關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得被視為並構成第5.4(A)段所指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概無選定參與者就作出上述選擇有權向受託人發出指引或提出任何申索。
- (E)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根據第5.3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受託人是否須選擇接納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書面指示受託人相應接受有關要約。為免生疑問，如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經諮詢董事會)無實際收到書面指引，則董事會得被視為已指引受託人不接納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倘選擇接納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因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予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之全部所得款項當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持有，而有關款項僅可於獎勵之歸屬日期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惟關乎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須未根據第6段失效或被註銷。

5.5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下稱「利益」)，以向選定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而根據上文所述，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於：

-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或
- (B) 信託期

內(以較短者為準)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利益或不得根據前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當中數額，以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或當中數額，如董事會所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之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所合理要求有關該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其他文件或證據，而受託人依此可獲解除對該選定參與者的一切職責及責任，又或倘利益在其他方面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當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利益(被沒收的現金其他分派除外，其當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按第4.1段作出任何額外獎勵的需要，而於本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須就本計劃目的持作退還股份。儘管有前述事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須按照計劃作出轉讓後方可留存，並可由受託人(或SPV(如獲受託人授權))以任何形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6 如選定參與者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第5.1段、第5.5段、第6.1段至第6.5段、第8.2(E)段及第8.2(F)段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當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及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猶如有關獎勵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獎勵當相應失效或(被視為)歸屬或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利益於第5.1段、第5.5段、第6.1段至第6.5段、第8.2(E)段及第8.2(F)段所指事件發生後當被沒收；及
- (B) 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結，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下，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如此失效或終結。

## 6.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 6.1 倘有身為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任何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當即時失效及註銷。
- 6.2 倘獎勵被註銷但有新獎勵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該新獎勵僅可按股東所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而作出。所註銷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被視為已被動用。
- 6.3 除第5.1段所規定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下，倘有：
- (A) 身為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身故或退休，或因裁員或本公司無故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獲受聘為合資格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選定參與者被本公司立即解僱；或
  - (D)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或
  - (E) 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F)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授予選定參與者所附帶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
  - (G)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議退休；或

- (H)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或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中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做出任何貢獻;或
- (I) 本公司被頒清盤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

(以上各稱「完全失效」事件),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現金之其他分派除外,其當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按第4.1段作出任何額外獎勵的需要,而於本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 6.4 倘有(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在第5.3段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按本計劃該等規則規定或釐定之訂定期間內(或受託人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交回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所規定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各稱「部分失效」事件),已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相關部分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現金之其他分派除外,其當用於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按第4.1段作出任何額外獎勵的需要,而於本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 6.5 除第5.1段所載有關選定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僱員)身故或選定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提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議退休或完全失效的情況外，
- (A) 在(C)分段規限下及排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書面通知(副本送本公司)連同規定之轉讓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立以使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之歸屬及轉讓於相關歸屬日期生效；
  - (B) 待受託人於最早歸屬日期前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之日收到(i)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於第6.5(A)段所指書面通知所訂定期間內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之確認書後，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將相關獎勵股份及有關其他分派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
  - (C) 倘獎勵通知日期與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目不足一個月，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於彼獲董事會通知按第3.4段作出獎勵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書面通知(副本送本公司)連同規定之轉讓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立以使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之歸屬及轉讓於相關歸屬日期生效。
- 6.6 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須專為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計任何除外僱員)持有退還股份，因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書面選擇為選定參與者。

## 7. 將購買、認購及／或分配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數目股份

7.1 就本計劃項下將授出全部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計第7.3款所詳述任何更新),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46,085,047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儘管集團注資或足以認購高於計劃授權限額數目之股份,於認購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為本計劃目的而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7.2 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數目股份(不計第7.3款所詳述任何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24,608,504股股份),除非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一個分限額並受其規限。

7.3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數目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於各有關批准日期或最後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各任何更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受制於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規定。

倘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使得計劃授權未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上文(A)及(B)條所載規定將不適用。

7.4 在任何情況下，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更新（視情況而定）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在釐定前述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8. 股份池中股份之投票權及選定參與者無投票權**

8.1 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不得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惟如受託人或SPV（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歸屬並代與本集團有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SPV（視情況而定）就有關交易不得就相關股份投票。為免生疑問，除非法律要求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受託人持有計劃內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均須放棄就上市規則項下要求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8.2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根據第4段獲撥留之任何獎勵股份及所有應佔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將有關獎勵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按有關條款轉讓予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且待股份按第5.3段歸屬後於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僅有可參照或然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於剩餘現金或其他信託所持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或任何退還股份概無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或SPV）發出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之其他分派之餘額碎股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及就本計劃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股份）概無權利；

- (E) 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就相關歸屬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將告失效，有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SPV提出申索；及
- (F)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身故，如無於第5.5段所規定期間內安排將利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利益將被沒收，而選定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SPV提出申索。
- 8.3 如有選定參與者於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歸屬後要求（「要求」）繼續代其持有或出售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該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並於與受託人或SPV董事會（如適用）討論後，知會相關選定參與者有關該要求的決定。如接納要求，受託人或SPV（視情況而定）須就選定參與者與董事會協定之期間持有獎勵股份，之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將獎勵股份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負擔就出售有關獎勵股份所有成本、費用、經紀佣金及開支。如要求不獲接納，獎勵股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8.4 獎勵股份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 **9. 資本架構重組及本公司資產分派**

倘(i)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按適用法律要求及上市規則規定有任何更改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因或就為酬報或獎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而設立的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產生的資本架構更改）等；或(ii)如按比例基準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實物）而非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則董事會應釐定及更改（如有）就至今仍未歸屬之獎勵將授出之股份的數目。

任何該等更改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就全體或任何特指選定參與者向董事出具書面確認，確認已給予選定參與者原先應享有之相同比例(或涉及該此相同比例之權利)股本價值，惟如股份會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如此調整。此段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決定在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10. 爭議**

就本計劃所產生任何爭議須引用董事會決定作定奪，其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1. 修改本計劃之規則**

- 11.1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當時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認許以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則作別論，而計劃之修訂或修改如涉及本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之權利和義務則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修改者除外)，並受制於下文第11.2款。
- 11.2 倘對本計劃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i)具有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對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或(iii)與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本計劃的授權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釐定應為最終定論。
- 11.3 按照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倘授出獎勵最初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改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1.4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受託人。

11.5 如果有多一(1)位受託人，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本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後，應書面通知全體受託人任何修訂。

11.6 經修訂計劃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12. 終止**

12.1 本計劃當於以下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足十週年當日；及
- (ii) 由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提前終止之日期，惟如此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存續權利。

12.2 如於本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受託人授權))持有任何股份而未根據第4段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撥留或保留所收到作為集團注資或禮品注資或其他任何未動用專款，則受託人(或SPV(視情況而定))須於收到有關終止之實際通知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將有關股份出售並於出售後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經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按信託契據作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動用專款匯款予本公司。

12.3 於本計劃終止時：

- (A) 所有獎勵股份及應佔其他分派當變成於歸屬日期就可參照者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完全失效者除外；
- (B) 退還股份及留存於信託基金內之非現金收入(但不構成任何特指選定參與者應佔其他分派)當由受託人(或經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及獲董事會授權))於收到有關本計劃終止之實際通知之三十(30)個營業日(該日股份無被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及

- (C) 剩餘現金、本文第12.3(B)段所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留存於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內之其他專款須於出售後或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即時(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按信託契據作適當扣減後)匯款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或SPV(如屬如此成立及存續)概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另行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根據本文第12.3(B)段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12.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被詮釋為終止本計劃操作之決定。

### **13. 註銷**

- 13.1 未歸屬之獎勵可由董事會(i)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下；或(ii)因選定參與者犯下上文第3.7段所指違規行為而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該新授與僅可自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而已註銷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其他雜項**

- 14.1 本計劃該等規則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期或僱傭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之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4.2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管理及實施本計劃之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根據本計劃就股份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而應由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支付之任何性質受託人費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關稅、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稅項及開支；惟不包括董事會所(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成本、開支、徵稅及稅項，其因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或本身理由、因素及或情況或與根據本計劃作出相關獎勵無關者應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

14.3 本公司、董事會、任何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及／或SPV (如適用) 之間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藉以預付郵資寄出或以專人交付：

- (A) 如屬本公司或董事會，則寄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地方；
- (B) 如屬受託人或SPV，則寄交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或SPV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及
- (C) 如屬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寄交有關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之最新已知地址或，如無地址或地址不確或過時，則寄交其最後受聘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任何選定參與者寄交則為不可撤回且不得生效直至本公司、董事會、及受託人或SPV (視情況而定) 實際收到；
- (B) 如寄交任何選定參與者則郵寄日期後三(3)日當被視為發出或作出 (如以本地預付郵資掛號郵寄至某香港地址)；及郵寄日期後五(5)日當被視為發出或作出 (如以預付郵資掛號郵寄至某香港以外地址)；及實際交付 (如以專人交付)；及
- (C) 如寄交受託人或SPV (視情況而定) 則為不可撤回且不得生效直至受託人或SPV (視情況而定) 實際收到。

14.5 本計劃並無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及受託人 (或彼等任何一員) 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亦無引起針對本公司及受託人 (或彼等任何一員) 的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14.6 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之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前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使其能接納有關獎勵及接受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 (視情況而定)。藉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 (及 (如適用) SPV) 表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乃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先決條件之一。選定參與者須作出全面彌償保證，確保本公司及受託人及SPV (視情況而定) 不會為或就選定參與者方面未能取得有關本第14.6段所指接納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之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 (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 的所有申索、催繳、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訟費及開支而受到損害。

- 14.7 選定參與者須就參與本計劃、接納據此作出之任何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之相關獎勵股份或前述任何部分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因此可能須負起的責任。
- 14.8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或彼等一名或多名)根據本計劃不時發出之獎勵通知及書面指示及指引(或彼等任何一種)，及依賴其內容而無須進一步及／或獨立調查或核實，並可假設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導(無論是法定、監管、行政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本計劃該等規則及信託契據。
- 14.9 就本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

## **15. 管限法律**

- 15.1 本計劃當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任何適用法律操作。
- 15.2 本計劃當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

**\*\*\*本計劃該等規則完\*\*\***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  
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之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

##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u>具有第8.3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u>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u>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u>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製片商或授權人、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僱員參與者」	指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服務合同誘因之人士)</u>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6段，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並可根據第9段作任何調整；
「承授人」	指	按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所允許及如第6.3(a)分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按照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指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於提呈要約通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受第7段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u>關聯實體參與者</u> 」	指	<u>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u>
「參與者限額」	指	具有第8.4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按照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現形式存在或可按第13段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或本計劃根據第14段被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連續或常行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而計及所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之年期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工時、地方及服務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類及焦點，彼等當為本集團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製片商或授權人、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i)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同；或(ii)就本集團各樣項目提供服務，但不包括提供融資或併購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且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第8.1(b)段所載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指因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導致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持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而言屬主要證券交易所(如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在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歸屬日期」	指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批次）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批次的股份）；</u>
「歸屬期」	指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u>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且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數目。

2.2 如果第2.1分段所指條件未能採納日期後足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結，而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分段中所提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之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4 董事證明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指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決定性證據。

2.5 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盡快刊發有關第2.1(b)分段所指就採納本計劃所召開股東會議的結果之公佈，且按上市規則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募及留聘能幹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本計劃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及無明顯差錯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3.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如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全權酌情決定。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曾作貢獻或將作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其在營運、財務業績、前景、增長、發展、聲譽和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i)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董事而言：(a)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b)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之能力；(c)其服務年資；及(d)其在該行業之專業資格和知識；及(ii)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非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而言：(a)所提供服務之質素；(b)其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或交易之規模（譬如以應付費用衡量，如適用）；(c)其各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及(d)其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之利益和正面影響。

3.3 在第2段及14段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就必要使此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所有其他方面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言繼續具十足效力。於購股權期限內終止日期後，本計劃年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當按其授出條款及本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3.4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3.5 本計劃項下並無承授人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於相關要約中認為合適而另有施加則作別論。

3.6 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本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有較短歸屬期規定。

3.7 在以下各情況，董事會可就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 (a) 授予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一次性補足」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可包括應於更早前授出但須等候繼後批次之購股權－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調整至計及如無該等行政及合規要求購股權應已授出起計之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而授出購股權，致使購股權可分十二個月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之購股權。

3.8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b)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如有)；(c)釐定行使價；(d)對根據本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適當而公平之調整，並應以書面方式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e)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4. 授出購股權

4.1 董事會受制於及按照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於計劃期限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在沒有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10段規限下所釐定數目之股，惟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情況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

- (b)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c)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內；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時間內，亦不得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

4.2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且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釐定，並總體或具體列明所作出要約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包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須持有多久方可行使購股權或相關部分之最短期間(如有))及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績效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獲授予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三十(30)日期間保持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根據第14段終止本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4.3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三十(30)日內收到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當中列有獲接獲要約所涉及股份之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1.00港元作為授與代價之匯款時，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4.4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在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中清楚列明，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1.00港元作為授與代價之匯款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第4.2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由本公司收訖。倘若要約於列明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有關要約將告失效並變成作廢無效。

4.5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4.3或第4.4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當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如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當被視作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接納及付款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購股權證書，列明給予承授人之授與詳情作為授與確認。倘若要約於要約日期起三十(30)日(或第4.2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未以第4.3或第4.4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有關要約將告失效並變成作廢無效。

4.6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之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

## 5. 行使價

5.1 行使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方面不會招致任何責任。

6.2 在第15.8分段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第6.2分段或第6.3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情況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如董事會所不時釐定)，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根據第6.3(e)分段行使則為七(7)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出具之證明書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將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予承讓人(或如屬由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3(a)分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配發予承讓人之遺產)，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讓人(或如屬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則其遺產)有關所如此獲配發股份之股份證書。

6.3 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並無出現構成第7.1(c)分段規定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部分將於六(6)個月期末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結，或倘於此段期間發生第6.3(e)、第6.3(f)或第6.3(g)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6.3(e)、第6.3(f)或第6.3(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或按照據彼之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6)個月內按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3(e)、第6.3(f)或第6.3(g)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6.3(e)、第6.3(f)或第6.3(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第6.3(a)及第6.3(b)分段所列明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7.1(c)分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倘若承授人已根據第6.2分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其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位之日期尚未向彼配發股份，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承授人是否被視為已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在本公司釐定承授人應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之情況，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與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行使價之總額（不計利息）；
- (d)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製片商或授權人、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 (e)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此類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當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擴大至涵蓋全部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行使彼等所獲授全部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交予股東，承授人將（儘管有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並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安排計劃下之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就其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所列明範圍按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若任何購股權並無被行使，則將於該期限結束時失效並終結；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包含本分段條文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涉及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於此情況，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失效並終結；及
- (g)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於此情況，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起失效並終止。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以下情況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當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在第6.3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6.3分段所指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因其犯有屢次或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或其他不會損害承授人之誠信或涉及不誠實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 (d)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分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7.2 董事致令承授人基於第7.1(c)分段所列明理由被終止或不被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位之決議案，對承授人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8. 可供認購之最高數目股份

8.1 在第8.2及第8.3分段及第9段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46,085,047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c)或第8.1(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在不損害第8.1(c)或第8.1(d)分段的情況下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全部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佔於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即24,608,504股股份）。
- (b)(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獲股東以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方式批准。如此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e)(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就尋求該另行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可能規定須納入該通函的有關資料建議承授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建議承授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各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名稱、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動議討論有關授與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第5段項下計算行使價目的之要約日期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8.2 儘管第8.1分段有任何規定及在第8.4及第8.5分段規限下，可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8.23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有關百分比必須相同。

8.34 除非獲股東以第8.45分段所載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及包括授與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因行使所獲授全部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個人參與者限額」）。

8.45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相關進一步授與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參與者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連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動議討論有關進一步授與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第5段項下計算行使價目的之要約日期。

8.56 倘若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之12個月期間，因就有關人士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按於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於通函中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67 本公司須根據第8.56分段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以及第17.03(19)條規定之其他資料等）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動議討論有關進一步授與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第5段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計算行使價目的之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8.78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之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發生任何更改(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本公司須(如適用)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當時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行使價;及/或
- (c) 於參與者1%個人限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內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如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此類調整須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行使價為基礎,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
- (ii)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到任何承授人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股份作為本公司有份訂立之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
- (v) 就任何此類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相關規定、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對上市規則之解釋及其附註。

9.2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指任何更改，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6.2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更改，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分段發出有關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10.1 在第6.1分段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內可動用計劃授權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

10.2 按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目的將被視為已動用。按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目的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必要之增加。於此前提下，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其時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便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1.2 購股權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 12.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無論是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行使價或第9.1分段項下任何調整)有關的爭議，均須引用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作定奪，其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得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均攤。

## 13. 修改本計劃

13.1 本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改；~~
- (a)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關乎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所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更改，惟根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b) 對董事於本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方面之權限所作任何改動；
- (c) 本計劃第1.1分段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計劃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及
- (d) 第3.1、第3.2、第3.3、第3.5、第3.6、第3.7、第3.8、第4.1、第4.2、第4.3（不包括其中所指期限）、第4.4（不包括其中所指之期限）、第4.5（不包括其中所指之期限）、第4.6及第7.1分段，及第5、第6、第8、第9、第10、第11、第14段以及本第13段之條文。

只有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認許准之情況方可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認許（猶如根據公司細則需要股東對股份所附帶權利作出修改給予同意或認許）則作別論。

13.2 倘授出購股權最初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3.3 儘管第13.1分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按所需而修改或修訂本計劃，以令本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當局之規例。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到於此之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生效，而於該終止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當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授與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 15. 其他雜項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交付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在香港的已知地址。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15.7 任何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郵寄至不同領地某地址，於郵寄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出，於完成傳輸時；及
- (db) 如果以專人交付，於交付時。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即批准。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承授人須作出全面彌償保證，確保本公司不會為或就承授人方面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因參與本計劃、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成為標的之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的所有申索、催繳、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訟費及開支而受到損害。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當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其詮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決議案方式採納)

##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次
1-2	序言	95-100
3-5	股份及修訂權利	101-102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02-104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4-106
20-22	留置權	106-107
23-35	催繳股款	107-108
36-44	股份轉讓	109-110
45-48	股份傳轉	111
49-58	沒收股份	111-113
59	股本變更	113-114
60-64A	股東大會	114-117
65-75	股東大會程序	117-119
76-87	股東表決	119-122
88	註冊辦事處	122
89-98	董事會	122-129
99-104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130-131
105-110	借貸權力	131-132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32-133
115	管理權	133
116-118	經理	133-134
119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34
120-129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4-136
130	會議記錄	136
131-133	秘書	137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7-139
139	文件認證	139
140	儲備的資本化	140-141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147
157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48
158	年度申報表	148
159-162	賬目	148-149
163-166	核數師	150-151
167-173	通知	151-153
174	資料	154
175-177	清盤	154
178	彌償保證	155
179-180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5-156
181	文件的銷毀	156-157
182	更換適用法律	157
183	常駐代表	157
184	存置記錄	158
185	認購權儲備	158-160

此公司細則索引內之頁碼乃指本通函頁碼，並非新公司細則之頁碼。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

## 新公司細則

## 序言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本文有所不一致：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指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指）於董事會會議上出席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該條例）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本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發行。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之相同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所發出題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所載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出版並於有關地區廣泛流通，且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報章。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交易且不論時長，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指明地點」指任何大會或延期會議(得由會議主席主持)通告中所列明地點(如有)。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除文中另有所指外：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

凡表明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凡提述書面之處，均包括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表現。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本文有何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其當時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本公司細則及須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書（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並，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一半的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

普通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職章程大綱內之目的及權力、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題

##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概無持有人可獲發股份。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若遺失，概不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發出任何該等等補發新認股權新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某些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本架構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或  
集資購買本身  
的股份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D)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董事除外)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

(E)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F) 在法規規限下，

(i)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及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任職董事)的福利，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份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  
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的權利及特權權利、特權及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有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他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向現有  
股東提呈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作為  
原有股本的  
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之有關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  
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行，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行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  
以信託方式持  
有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  
名冊分冊

(C) 於有關期間內，除股東名冊按下述方式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暫停辦理登記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免費供股東查閱。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於任何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登記，惟此期間一年內不得超過整三十日。

15. 每名於登記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時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股票（如屬轉讓，則須支付上市規則容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每一手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有關股份之餘數（如有）則獲另發一張股票，倘股東提出要求，則可就其所持有之任何一個類別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倘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全部有關持有人。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須注明  
股份數量和  
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就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而言，費用乃上市規則不時准許者，而就任何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一而且~~及押記。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東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  
留置權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出售附帶  
留置權  
的股份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段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分期催繳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刊發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可發給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各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否獨自還是連同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吊銷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價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二十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  
於股東名冊  
主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C)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內的登錄條目或更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的任何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已支付(就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金額(如有)及(若屬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釐定已支付予本公司之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應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通過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上刊登公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每年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及按以下規定，可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的登記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通知

代名人登記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已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要求，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通常用以支付催繳股款的地方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催繳通知  
格式

51. 如果未遵守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如不遵守  
通知要求，  
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取消。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被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儘管已被  
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54. 一份書面法定聲明，列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買方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證明及  
轉讓被沒收  
股份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沒收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使該項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  
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股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  
沒收股份  
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利  
因就股份欠  
任何應付款  
項而沒收股份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款項，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任何效力。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每份某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託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股本合併、分拆  
及拆細及註銷  
股份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更改股本的幣值。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經授權並獲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於各財政年度還應須召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還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性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間距無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如有))，並。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該日有關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之正式要求召開。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提出要求者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並無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之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或持有超過全部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提出要求者可以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付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及參與指明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方式；(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c)於指明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明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分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屬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64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公司細則將予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定指明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明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大會。於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明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明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明地點或任何衛星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

###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普通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5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明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在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其他會議地點的出席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多久解散  
大會及延期  
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如適用)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如有)、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行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方式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倘有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非被規定或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該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特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達特定的多數不獲通過或輸掉，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投票表決方式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及時間與地點應，則表決應(以公司細則第72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示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天)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大會之決議案。倘於在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容許舉手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可被撤回。

投票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子斷定奪應是最終的及確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組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76. (A)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公司細則的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

股東表決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句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至少為上次寄發代表委任書的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當時已安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上述所言），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另論。

表決資格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惟一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方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儘管上文所述一般不應有權自行以舉手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認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的授權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  
受委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注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和權力，不論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有何規定，仍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和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表決及發言。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董事一職，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應按照實際情況終止替任董事之位，惟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再獲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不過，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得膺選連任，則於緊接其退任前根據公司細則獲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該董事並無退任並繼續生效。

91. (A)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除不在目前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外，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其表決權應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因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又或無能力或無法參與而缺席，彼就任何決議書所作簽署應被視為與其委任人享有同等效力。董事會委員會方面，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限度下，本段上述條文亦可在經適當修改後應用於委任人為當中成員的任何委員會。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上文所指外，替任董事不應有董事的權力亦不應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E) 替任董事僅為公司法下的董事，且於履行獲委替任董事職能時僅就涉及董事職責與義務的公司法條文受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指引，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所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安排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支付失去職位  
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董事被撤職  
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應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權益（定義見本條公司細則(I)段）。[特意刪除]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作出投票，其投票亦不得點算在內（亦不能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而當中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緊密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倘及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產生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份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人中(當中只要其他人主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歸還或為剩餘權益)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計算在內。[特意刪除]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特意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透過該名董事以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方式解決，則有關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倘該名董事並未就其所知向董事會如實地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倘上述疑問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有關疑問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如果前述所出現之任何議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不應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該大會主席所知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惟於該宗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就彼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就在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A)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受任何其他條款所約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告退

(B)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任命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103. 除告退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獲董事會提名者除外)，除非一份有就擬提名人選該名人士參選為出任董事而經一名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屬之書面通知書，連同一份由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屬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該大會舉行前最少七(7)天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登記處，惟提交上述通知的最低期限為最少七(7)天。根據公司細則，遞交通知書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天結束。

須發出擬提名  
董事通知書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惟有關該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送交予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股東可選擇另一名人士接任任何據此及因此而被罷免的董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前轉讓。 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賬冊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名冊
110.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權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按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  
和條件

####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亦可（惟並非必須）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的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的權力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於有  
空缺時的權力

129. 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因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而缺席，又或因健康或殘疾問題而暫時未能視事的董事除外)(或本公司細則中所規定其的替任董事)，或經由當時某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應如(只要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並已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部董事提供該項決議案副本或已向全部董事溝通當中內容)同樣合法及有效，與於在經正式召集及構成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有關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或幾由多份同類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替任董事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議程的  
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家。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常備一個公章及一個或以上複章以供使用。

保管印章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籍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都應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當出現股份分派不均時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為施行本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之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就公司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資本化的權力

(b) 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0(A)(a)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i)按可換股工具之條款之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項：(x) 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權利而發行予彼等之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貨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  
付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刊登，其他地區可由董事會決定，一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述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項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或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行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  
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扣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前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 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遞付款
15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股息
156.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或分派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分派已實現的  
資本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准許。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的人士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C) 本公司可已按照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簡要財務報表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簡要財務報表。該簡要財務報表應隨附核數師報告及有關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該簡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給同意並選擇收取簡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D)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意向的七日內向有關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

(B) 本公司須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所釐定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或核數師行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行，並須在該大會上委聘新核數師以頂替其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廿四~~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在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日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的  
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 通知

167. (A)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方式發送或發出，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屬通知）將報章廣告方式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全部通知應給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給出的通知乃給予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a) 可由專人；或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c) （股票除外）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上登載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如此登載，而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備妥通知」)。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之後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概不會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B) (i)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而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之行政人員。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就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郵件寄出，應以而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裹投送至有關地區的郵局，則得後翌日則此後翌日得被視為已予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裹作為已預付郵資郵件已寫、注明適當地址並投送至上述郵局，即屬上述送達交付的充份憑證。一張附有秘書或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經已注明地址並投送至上述郵局的書面證明，乃屬具決定性的證據。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送交(包括通過相關系統)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之方式作出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在網站登載，則以下列兩者之較遲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i)備妥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藉寄出預付函件、信封或包裹而發出通知，或以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未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74. 股東(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特意刪除]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及緊於本公司清盤前已發行可換股工具之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彼根據其條款就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工具(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40(A)(a)條)(按轉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155條下本公司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資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繫的股東的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的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公司細則(iii)段中所述公告之日的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 文件的銷毀

181. 在法規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註銷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註銷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公司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 更換適用法律

182.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以董事決議案方式獲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

###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4.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5. 在並無遭法規任何條文禁止或與法規任何條文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或其任何部分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認購權儲備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保留一份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抵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本公司之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載列）：
- (a) 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必要或適宜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除非另有列明，本通告內專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無論有否附帶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乃按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生效；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需數目之股份，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其認為適合及適宜認許相關當局所要求或施加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四中），並授權董事就必要或適宜情況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具十足效力；及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已納入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購股權計劃，自本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

9. 「動議：

- (a) 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以上文第7項及第8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採納後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就根據所有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發行新股之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的限額定為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根據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不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並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0.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及以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採納後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陳明英女士，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必要、可取或適宜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落實配發及發行164,000,000股股份予將由本公司委任之一名受託人並由其以信託方式代陳明英女士持有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中），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所有過往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必要或適宜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如此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